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一九五一年对外貿易組織交貨的共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間貨物之交換,如中波对外貿易組織間对于交貨幷無其他特殊协議时,应遵照下列条件执行之:

第一、交貨条件

연극에게 이 맛 없었다. [25] 그렇다면 뭐 뭐 했다.

MAGNET 이 경우의 등의 등은 호를 가게 경우 경우가 가장 되었는데 이번 경우 그 그들을 바쁜 10년 중인 것으로 가는 바느셨다. ㅎ

一、海运交貨,应遵照合同之規定,在中国或波兰港口艙面上进行交貨。

依照买方之委托,卖方可代买方租賃船舶,俾将貨物發往买方 指定之口岸。但买方須支付卖方租賃船舶之实际費用。

委托書中应規定經双方同意之运輸条件。貨物自装船后所受之一切損失,由买方担負。

經由海上运輸之交貨, 于規定条件时, 双方应遵守中波航务协

定中之規定。

二、鉄路运輸交貨,应遵照合同之規定,在中苏国境中国車輛 或波苏国境波兰車輛上交貨。

貨物在卖方国境車站交貨(即卖方国境車站在鉄路运单上盖印 之时)后,所受之一切損失,由买方担負。

对于过境运输,应由买方与苏联鉄路管理局直接办理之。

第二、交貨地点、期限与日期

三、交貨之具体期限于合同中規定之。海运交貨日期,以貨物 提单所載之日期为根据; 鉄路运輸則以卖方国境車站在鉄路貨物运 单上所盖印之日期为根据。

四、交貨地点之变更,須經双方同意。因交貨地点变更而引起之一切費用,均应由責任方面負担之。

第三、貨物之数量与品質

五、卖方向买方所交貨物件数与重量之計算方法如下:

- 1.海 运:以货物提单所开之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 2. 鉄路运輸:以鉄路运单所开之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六、中国貨物之品質,应与合同中規定之規格及特殊技术条件 相符合。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对于貨物品質应加以檢驗,并發給証 明書,同时須保証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条件完全 一致。

波兰方面有权派遣专員前往中国进行貨物的品質接收。

七、波兰貨物之品質,应与合同中規定中之規格及特殊技术条

件相符合。并应有卖方或該項貨物生产者之品質証件証明之。同时波兰国家商品檢驗局須保証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条件完全一致。

中国方面有权派遣专員前往波兰进行貨物的品質接收。

第四、貨物包装与标記

八、貨物之包装,必須遵照合同規定之技术条件。如無規定时, 应依照該項貨物卖方出口包装技术条件之慣例办理。

九、每件貨物必須有其一定之标記,即:卖方之商标、件数之編号、毛重、皮重、净重、貨物品名及种类与到达地点。

易碎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貨物",易于腐敗貨物須注明 "放在凉爽地方"等等。

十、貨物之标記必須以不退色之塗料注明之。中国之出口貨以 波文、波兰之出口貨以中文書写。如不可能时,得以英文書写。

第五、交貨通知書

十一、海运交貨,卖方至迟应在貨物集中于出口地三十日前,以电报通知买方准备起运貨物之日期,买方于接获上述电报通知后必須于十五日內,以电报通知卖方准备接收貨物,船名及装船期限。

如因貨物未能按时集中,以致延誤装船时,則卖方应賠偿买方 延期費及因延誤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費用,如卖方貨物已准备就緒, 但买方在到船装貨之协議期限以內,未能将貨物装船,則买方应賠 偿卖方港口貨物保管費及因延誤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費用。

十二、鉄路运輸,卖方应按合同規定之期限与項目,将貨物起

运情况以書面通知买方,在鉄路运輸上因不按合同規定之期限而延 誤貨物交接所引起之一切費用,应由責任方面偿付之。

第六、偿付手續

十三、买方須于接到起运貨物日期通知后,在十日內为卖方通 过买方国家銀行向卖方国家銀行开具以六十日为期之不可撤銷之信 用状。签發信用状之用費均由买方負担。卖方支取款項,必須根据 买方提出信用状內所規定之一切单据。

十四、在信用状有效期內,如卖方以电报通知买方根据合同范 圍提交貨物之总值超过信用状規定的总額时,买方須按卖方提出之 金額,在接获通知后十日內,补發不可撤銷的信用状或就原信用状 增大限額。

十五、因延期开出信用状或信用状限額未被充分使用时,所应 計出合同所規定之罰金,由买方或卖方通过有关銀行提出个别的清 单,其責任方面,应于接到銀行交来清单后十日內清付之。

第七、不可抗力事故

十六、如因国际情况造成交貨之阻碍,延滞或他种困难,以及 發生其他非卖方所能控制之事故,如火、水、旱灾、瘟疫、結冰或 类似原因,則卖方有权停止,或减少或延期交割合同之未交部分貨 物,不負任何責任。但卖方于發生上述情况后,应立即通知买方。

另一方面,如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买方不得按期收貨时, 买方有权停止,减少或延滞收貨,不負任何責任,但买方于發生上 述情况后,应立即通知卖方。

第八、罰金与奖金

十七、交貨期限之延誤, 卖方須在合同所規定交貨期限前三十 天通知买方。 ·

一般貨物之交貨期限,按合同規定延誤三十日以上,而机器設备延誤四十五日以上,卖方应向买方交納罰金,此項罰金对一般貨物,按超过期限三十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而对于机器設备,則按超过交貨期限四十五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之,罰金如下:

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則按合同規定期限內未交足貨物之总值支付罰金。延誤期間在四周以內者,每周罰金百分之点三,如再繼續延誤,則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点六,自第九周以后,則每周之罰金皆为百分之一,但卖方除照付罰金外,尚須交足延誤期限之貨物。

十八、如买方不按合同規定期限开出信用状, 則买方应按照未 开出信用状的金額, 按过期的日数, 每日向卖方交百分之点一的罰 金, 同时卖方在买方开出信用状以前, 有权停止發貨。

十九、如买方所开出之信用状,在有效期內,未用到百分之七 十或全部未用,則卖方須依照信用状未曾动用部分的金額,按百分 之点五的比率計出罰金交与买方。

二十、卖方如在艙面交貨,違反合同規定装船吨位定額及时間, 应向买方交付延期費,如貨物数量不足时,則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 足数量之运費。

如卖方能提前艙面交貨,則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提成奖金。

二十一、如卖方依买方之委托租借船舶, 并将貨物运抵买方地 址, 而买方違反其卸货标准期限时, 則买方得向卖方支付延期费, 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貨时則卖方得向买方支付提成奖金。

第九、异議之提出

- 二十二、無論对貨物数量与品質之异議, 只限于下列情况下提出:

 - 2. 如貨物品質或規格与合同規定不符者。

但卖方不負責船面或鉄路站交貨后, 在运輸过程中所發生貨物質量之变化。

二十三、上述条款之异議,可于交貨后一定时期內提出之。

异議提出之期限应在合同中規定之。异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之数量与品种, 异議之內容与根据, 以及买方之具体要求。异議应先以电报立时声請, 异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証明該項异議之文件, 用挂号信按合同規定之地址寄交卖方。异議書提出之日期以寄發之邮戳日期計算之。

- 二十四、买方对于品質或規格不符之貨物,有权要求卖方减价 或重換,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还此种品質不良貨物。并将买方 对此种貨物所支付的金額退还买方,至于被退貨物之运輸与重新包 装費用,則由責任方面担負之。
- 二十五、根据对一批貨物之异議,买方無权拒絕接收合同中規 定的以后之各批貨物。
- 二十六、根据合同期限对交货延誤的异議,应在合同規定交货期限后之一定时期內提出之。其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之。

二十七、本共同条件內第廿二至廿六条所指之异議書,必須于 接到异議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处理之,而对設备品則应自收到异議之 日起七十五日內处理之。

第十、仲 裁

- 二十八、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發生之一切爭执,应依照下列 程序解决之。
 - 1. 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組織, 应在北京或其他城市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2. 如被告为波兰对外貿易組織, 应在华沙或其他城市由波 兰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附則

二十九、本共同条件之改变与补充, 須由双方代表書面同意后 生效。

三十、任何一方無对方之書面同意,無权轉讓本共同条件及合 同之权利与义务。

本共同条件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在北京签訂,作成六份,中、 波、俄三国文字各两份,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波兰共和国对外

人民政府貿易部代表

貿易部代表

(签字)